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婚字第279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黃雅萍法扶律師

被告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原為大陸籍人士，原名為己○○（後於民國000年0月00日改名為庚○○），兩造於00年00月0日結婚，婚後所養育之子女均已成年，雙方目前仍有婚姻關係存在。

（二）原告與被告於00年00月0日結婚後，依親來臺居住，惟受到被告及被告母親長期精神虐待，最初每月僅給原告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生活費用供全家吃用，根本不足，被告還以要自行開公司為由，拿取原告結婚之金飾變賣，之後竟與公司內的會計發生婚外情，且被告自此就拒絕與原告維持夫妻實質生活關係，更在床上中央擺棉被，不准原告靠近，甚至在半夜接到外遇對象傳簡訊來，外遇對象都稱呼被告為「親愛的人」，被告亦回傳稱「再等2年，等原告回大陸，就不替原告辦理依親回臺，原告就不能回到台灣，過2年就可以離婚，我們可以在一起」等內容，原告詢問後，被告竟口出惡言，要原告「去死」。

01 (三) 原告隻身來臺，離鄉在外無依無靠，無法忍受被告之無情
02 對待，乃割腕自殺，經送醫院急救，始免於難。又被告自
03 承有外遇之後，想將原告驅離家庭，即多方刁難原告，原
04 告實難以忍受，於103年2月25日晚間再服藥自殺，而於10
05 3年2月26日凌晨0時7分至臺南市立安南醫院急診，確認為
06 藥物中毒。另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7時許在臺南市○○區
07 ○○里○○000○0號住家，被告辱罵原告三字經，並以拳
08 頭毆打原告左手手臂部位，致原告受有左上臂瘀青、左肘
09 挫傷發紅等傷害。原告受被告長期虐待，致罹患精神官能
10 性憂鬱症、環境適應障礙，且被告有外遇在先，施以家庭
11 暴力在後，原告百般隱忍，均為維繫家庭之完整，照顧當
12 時尚未成年之2名子女，給予子女良好的生活環境，惟縱
13 令經法院核發保護令，被告仍不知悔改，而原告即便有氣
14 憤之言詞，亦事出有因，更未對被告施以長期性、連續
15 性、習慣性之暴力行為。

16 (四) 綜上，被告長期對原告施以精神虐待，並動手毆打原告，
17 對原告處於敵視對立之狀態，對於原告之家庭生活安全有
18 高度威脅，原告確為家庭暴力之受害人，原告實難以再面
19 對被告，更無法與被告共同生活，兩造婚姻產生破綻，係
20 可歸責於被告，本件有民法第1052條第2項難以維持婚姻
21 之重大事由，為此請求判決兩造離婚。

2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3 。

24 三、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 原告主張兩造於00年00月0日結婚，雙方現婚姻關係存續
26 中等情，業據原告提出戶籍謄本為證，此部分事實堪予認
27 定。

28 (二) 按婚姻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目的，夫妻應以誠摯相愛為基
29 礎，相互尊重、忍讓與諒解，共同建立和諧美滿幸福之家
30 庭，非有足以破壞共同生活或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
31 夫妻之一方固不得任意訴請離婚；惟若夫妻之誠摯相愛基

礎動搖，彼此難以容忍、諒解，無從繼續保持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生婚姻之破綻，夫妻之一方即非不得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離婚。經查：

1. 本件兩造於婚姻期間無良好互動或積極有效之對談與溝通，導致心結與怨懟愈益增深，原告因此無維繫婚姻之意願而向法院提起離婚訴訟，而被告自調解至審理期間亦均未到庭挽回雙方婚姻，足見兩造婚姻已不具互信、互愛、互諒之基礎，彼此間之夫妻情愛已喪失殆盡，嚴重妨礙家庭生活之美滿幸福，可認兩造除主觀上無繼續婚姻關係之意願外，且客觀上亦難以維持幸福圓滿之婚姻生活，觀其情形，任何人倘處於同一地位時，均難期待繼續維繫婚姻及家庭生活之和諧，是原告主張兩造之婚姻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自屬有據。另參以兩造間存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雙方均有責任，故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請求判決離婚，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丙、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楊佳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許哲萍